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部份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此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機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之性質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附註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192,318,000	—	1
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	534,600,000	—	1
Hastings Gold Limited	公司	—	726,918,000	1
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	公司	—	726,918,000	1、2及3
Rymer Group Limited	公司	—	726,918,000	1及2
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	726,918,000	1及3
羅琪恩	公司	—	726,918,000	1及2
邱深笛	公司	—	726,918,000	1及3